

新《工会会计制度》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会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21〕7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适应工会组织财务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工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我们对**2009**年颁布的《工会会计制度》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工会会计制度

财 政 部

2021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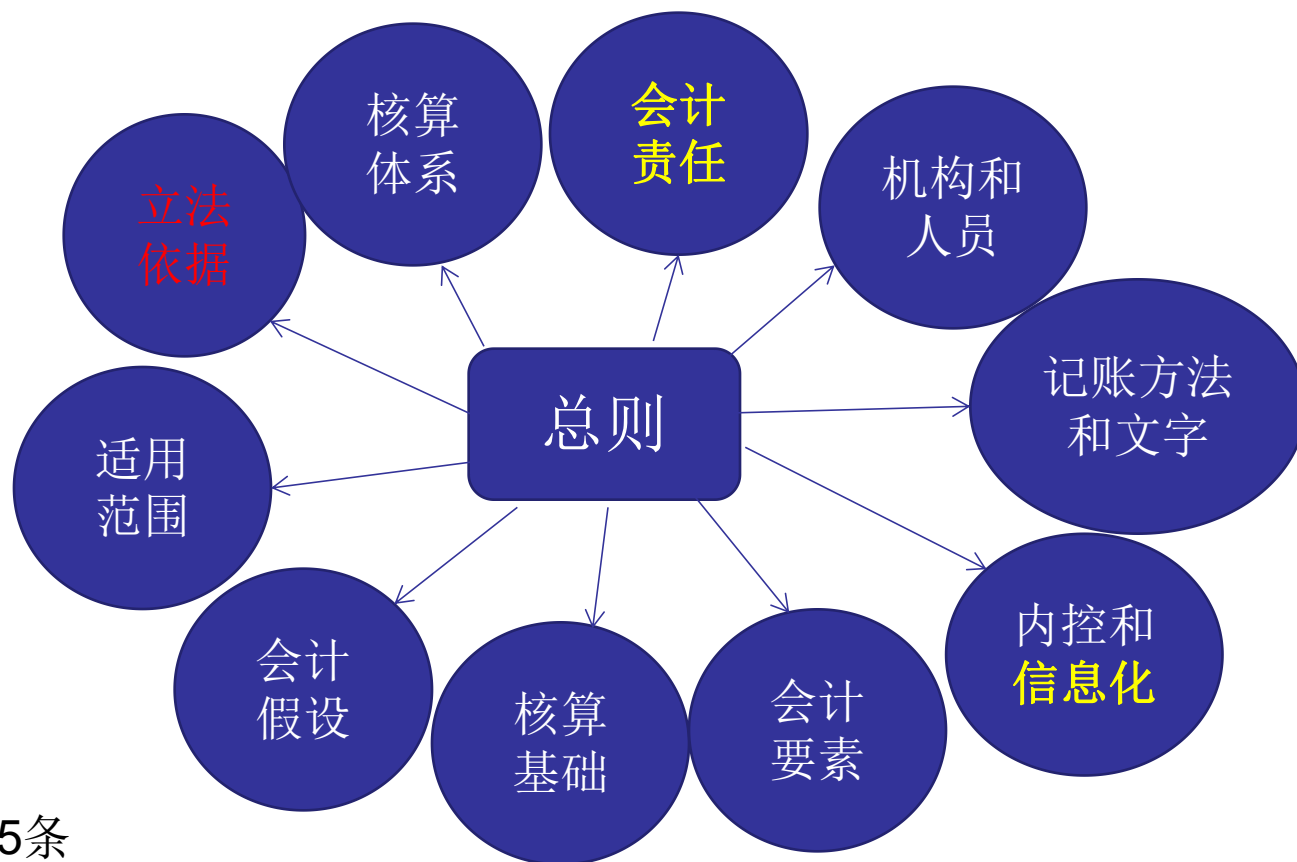
概述

- 《工会会计制度》的体例
 - 正文+附录（正文9章；附录2个，是工会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总说明、科目名称和编号（基层和县以上）、科目使用说明、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国有资产情况表、成本费用表）、报表统编报说明、会计报表附注6个部分〉、工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 与原制度的区别〔会计报表（资负、收支2个主表；往来款项明细表、经费收缴情况表现2个附表）〕
- 《工会会计制度》的内容
 - 正文：（新：9章66条）--附录1：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附录2：工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 与原制度的区别（旧：9章47条）

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1-15条）
- 第二章 一般原则（16-23条）
- 第三章 资产（24-44条）
- 第四章 负债（45-49条）
- 第五章 净资产（50-55条）
- 第六章 收入（56-57条）
- 第七章 支出（58-59条）
- 第八章 财务报表（60-64条）
- 第九章 附则（65-66条）

第一章 总则



1条→15条

第一章 总则

•1.1 立法依据（第1条）

—根据《会计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制定

•1.2 适用范围（第2条）

—各级工会

- 基层工会 县级以上（总）工会

- ✓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挂靠工会管理的社团

- 不执行《工会会计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十、关于工会系统适用的会计制度：
县级及以上总工会和基层工会组织应当执行《工会会计制度》（财会〔2009〕7号），工会所属事业单位应当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工会所属企业应当执行企业类会计准则制度，挂靠工会管理的社会团体应当按规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

第一章 总则

- **1.3 工会会计核算内容及核算体系（第3条）**
 - 工会会计是核算、反映、监督工会预算执行和经济活动的专业会计。
 - 工会依法**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管理体系**，与工会预算管理体制相适应。
 - 预算管理
 - 经费管理
 - 资产管理
 - 财务管理等

第一章 总则

• 1.4 会计假设

— 会计主体（第4条）

- 工会应当对其自身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和报告。

— 持续经营（第5条）

- 工会会计处理应当以工会的持续运行为前提。

— 会计分期（第6条）

- 工会会计处理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至少分为年度和月度。会计年度、月度等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 货币计量（第7条）

- 工会会计处理应当以货币计量，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第一章 总则

- **1.5 会计基础（第8条）**

- 工会会计处理**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

- 哪些业务或事项采用权责发生制？

- **1.6 会计要素及恒等式（第9条）**

- 要素：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

- 会计恒等式：

-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净资产}$

- $\text{当期收入} - \text{当期支出} = \text{净资产的增加}$

第一章 总则

- **1.7 记账方法和文字（第10、11条）**
 - 工会会计处理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 工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
 - 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一章 总则

• 1.8 会计机构及人员（第12条）

- 县级以上工会应当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专职会计人员。
- 基层工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 删除了“或者聘请兼职会计”。

• 1.9 会计责任（第13条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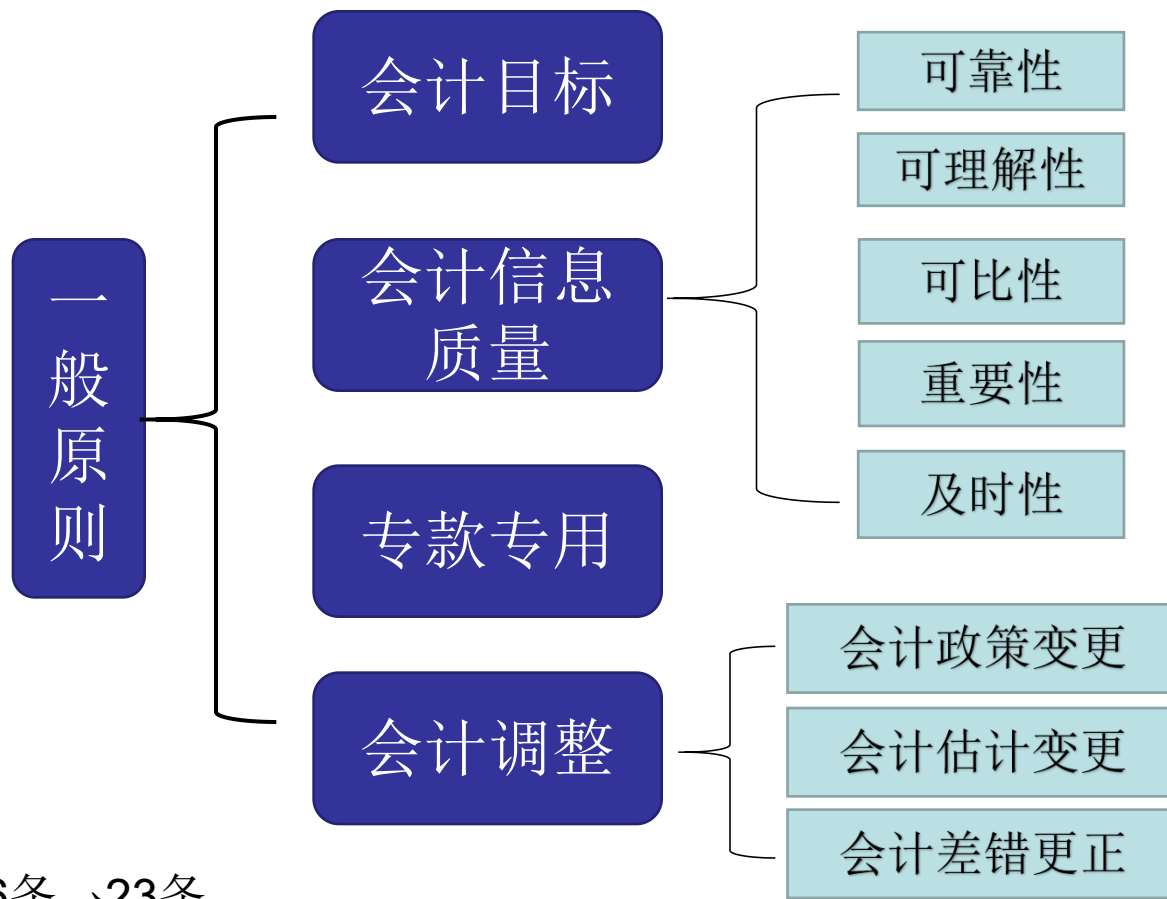
- 各级工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对本级工会的会计工作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1998年会计法的贡献，从领导责任上进行了归口、一把手工程）

第一章 总则

• 1.10 内控及信息化

- （第14条）各级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施行。县级以上工会应当组织指导和检查下级工会会计工作，负责制定有关实施细则；组织工会会计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
- （第15条 新增）工会应当重视并不断推进会计信息化的应用。工会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应当符合财政部制定的相关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和标准，确保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会计处理及生成的会计信息符合会计法和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一般原则



16条→23条

第二章 一般原则

- **2.1 会计目标（第16条）**

- 工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工会管理工作的要求，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满足本级工会加强财务管理的需要。

第二章 一般原则

• 2.2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要求	条款	具体内容
可靠性	17条	工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如实反映工会财务状况和收支情况等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可理解性	18条	工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可比性	19条	工会会计处理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以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重要性	20条	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单独反映。
及时性	21条	工会应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二章 一般原则

- **2.3 专款专用原则（第22条）**

- 工会应当对指定用途的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并单独反映。

第二章 一般原则

• 2.4 会计调整（第23条 新增）

— 三个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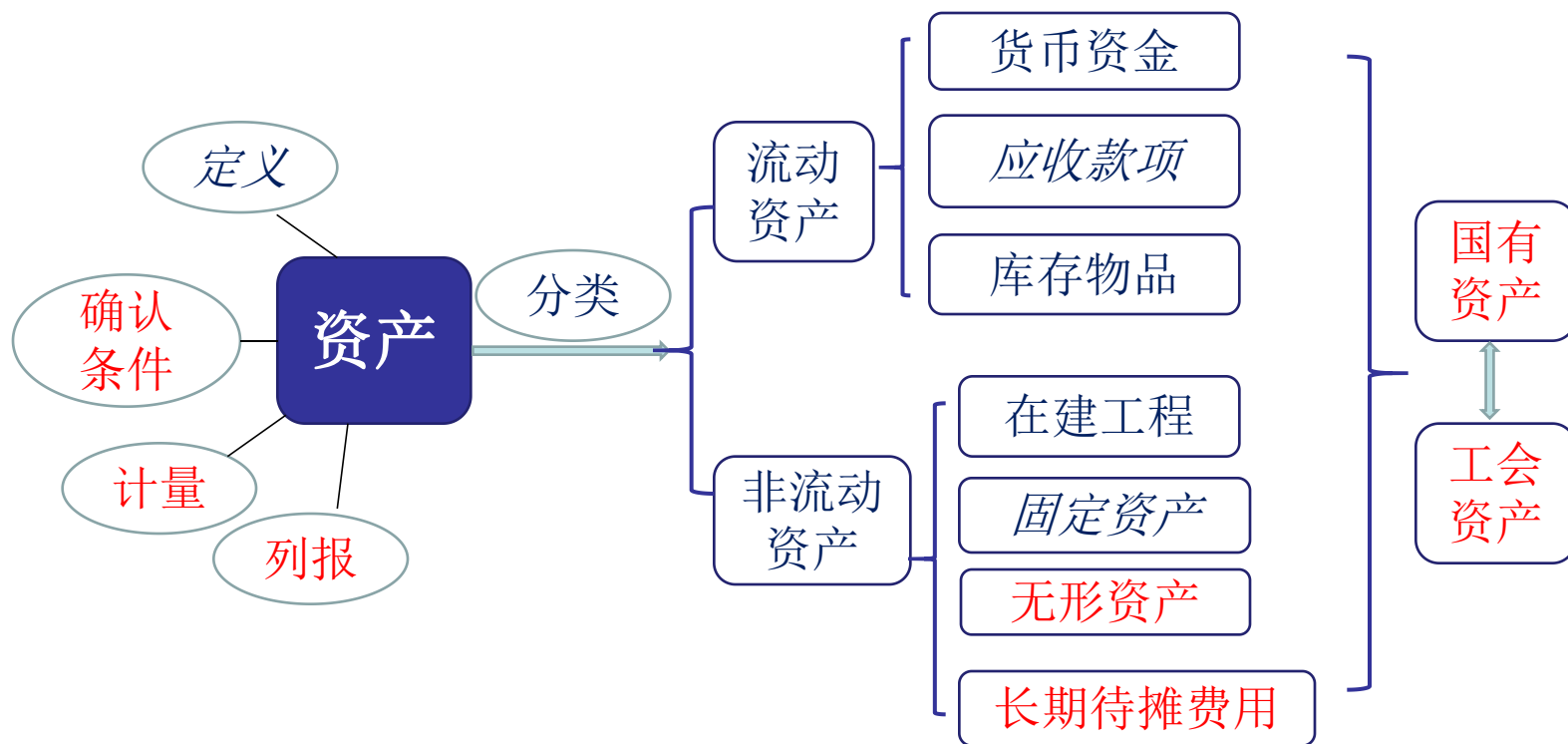
- 会计政策：会计核算特定原则、基础及处理方法
- 会计估计：对不确定性做出的判断，如折旧年限等
- 会计差错：包括计算或记录差错、应用政策差错、财务舞弊等

— 调整方法

- 工会在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时，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一般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 未来适用法，是指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应用于变更当期及以后各期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或者在会计估计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确认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的方法。

✓ 原资产计价的条款（20条）移至第三章

第三章 资产



24条→44条

第三章 资产

• 3.1 资产的确认、计量和列报

— 资产的定义（第24条）

- 资产是工会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工会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经济资源。

— 资产的确认（第25条 新增）

- 与该经济资源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工会；
- 该经济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 资产的列报（第25条 新增）

- 符合资产定义并确认的资产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三章 资产

• 3.1 资产的确认、计量和列报

— 国有资产和工会资产的确认（第26条 新增）

- 工会的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确认为国有资产的，应当作为国有资产登记入账；
- 依法确认为工会资产的，应当作为工会资产登记入账。

- ✓ 依据：《关于各级总工会及所属事业单位资产产权界定问题的通知》（财行〔2008〕82号）
- ✓ 目的：满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需要。
- ✓ 会计处理：见会计科目

第三章 资产

• 3.1资产的确认、计量和列报（第27条 修订补充）

— 资产的计量

- 一般原则：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工会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 接受捐赠和无偿调入的资产：
 - 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 非现金资产：
 - » 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 » 没有相关凭据、但按照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 » 没有相关凭据、也未经过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 » 如无法采用上述方法确定资产成本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入账，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支出。
- 盘盈的资产，同上。

第三章 资产

• 3.2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第29条）：货币资金、银行存款等
 - 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 日清月结、账实相符
 - 外币业务（进一步细化）
 - 应当按照业务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
 - 期末，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应当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
 - 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支出。

第三章 资产

• 3.2 流动资产

– 应收款项（第30条）：

- 类别

- 应收上级经费
- 应收下级经费
- 其他应收款

- 会计处理

-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 年末，工会应当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应报经批准认定后及时予以核销。

第三章 资产

• 3.2 流动资产

- 库存物品（第31条）：在日常活动中耗用的材料、物品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等
 - 库存物品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
 - 购入、有偿调入的/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
 - 库存物品领用和发出
 - 库存物品发出方法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更。
 - 库存物品盘清查盘点
 - 应当定期对库存物品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全面盘点一次。
 - 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待处理财产损益”
 - 盘盈、盘亏：同时增加或减少资产基金，不计收入或支出
 - 报废、毁损：同时减少资产基金，净收入（损失）计当期损益或记其他应付款（按规定上缴财政的）

第三章 资产

• 3.3 固定资产（第32条）

- 定义：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 通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的，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
 -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按照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
- 类别：
 - 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第三章 资产

• 3.3 固定资产（第33条）

– 初始计量

- 一般原则：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
- 不同取得方式下的初始计量
 - 购入、有偿调入的
 -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
 -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大型修缮后的
 -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
 - » 工会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第三章 资产

• 3.3 固定资产（第34条 新增）

– 在建工程

- 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工程。
- 工会作为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统一进行会计核算。
- 工会对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不再执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 自营工程/出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 存量 基建并账
- 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建设项目完工交付使用时

第三章 资产

• 3.3 固定资产（第35条 新增）

– 固定资产折旧

- 折旧的范围

- 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文物和陈列品，动植物，图书、档案，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和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除外。

- 折旧年限：

- 附录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 工会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
- 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三章 资产

- **3.3固定资产（第35条 新增）**

- 折旧

- 折旧方法

- 一般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法
 - 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 当按月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是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 特殊情况

- 因改建、扩建或大型修缮等原因而延长其使用年限的
 - 对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

第三章 资产

• 3.3 固定资产（第36\37条）

— 固定资产处置

- 处置（出售）的会计处理
- 处置净收入 按规定上缴财政的

— 清查盘点

- 每年至少全面盘点一次
- 及时查明原因，报经批准认定后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 盘盈、盘亏的 同库存物品
 - 报废、毁损的 同库存物品

第三章 资产

• 3.4 无形资产（第38\39条 新增）

— 定义：工会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的非货币性资产

— 类型

-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 工会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 初始计量

- 外购的，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确定其成本。
-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
- ✓ 对于非大批量购入、单价小于1000元的无形资产，工会可以于购买的当期将其成本直接计入支出

第三章 资产

• 3.4 无形资产（第40条 新增）

– 摊销

- 范围

- 工会应当按月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使用年限不确定的、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

- 摊销年限

- 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
- 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中的受益年限
- 上述两种方法无法确定有效年限的，应当根据无形资产为工会带来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实际情况，预计其使用年限。

第三章 资产

• 3.4 无形资产（第40条 新增）

— 摊销

• 摊销方法

- 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 工会应当按月进行摊销。当月增加的无形资产，当月进行摊销；当月减少的无形资产，当月不再进行摊销。无形资产提足摊销后，无论是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进行摊销；核销的无形资产，也不再补提摊销。

• 特殊情况

- 因发生后续支出而增加无形资产成本的，对于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工会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以及重新确定的摊销年限计算摊销额。

第三章 资产

- **3.4无形资产（第41\42条）**

- 无形资产的处置（出售）
- 无形资产清查盘点

- 相关会计处理参照固定资产

第三章 资产

• 3.5 投资（第43条）

— 定义：

- 指工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会的相关规定，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 类别

- 按其流动性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 按其性质分为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

第三章 资产

• 3.5 投资（第43条）

- 核算方法：成本法
- 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
 - 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外投资的，以实际支付的款项（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记账。
 - 以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方式对外投资的，以评估确认或合同、协议确定的价值记账。
- 持有期间
 - 投资期内取得的利息、利润、红利等各项投资收益，工会应当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 处置（出售）投资
 - 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 对于因被投资单位破产、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情况造成难以收回的未处置不良投资，工会应当在报经批准后及时核销。

第三章 资产

• 3.6 长期待摊费用（第44条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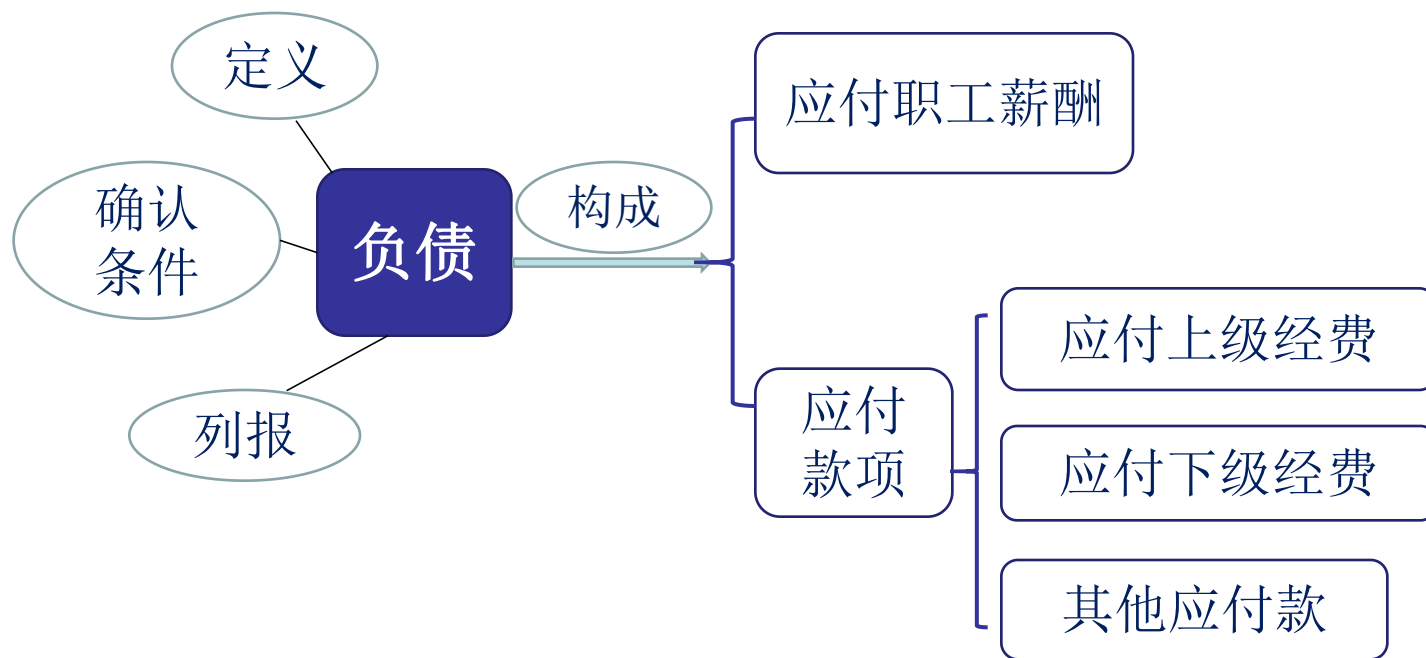
— 定义

- 工会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支出
- ✓ 如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 会计处理方法

- 应当在对应资产的受益年限内平均摊销。
- 如果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经不能使工会受益，应当将其摊余金额一次性转销

第四章 负债



45条→49条

第四章 负债

• 4.1 负债的确认、计量和列报

— 定义（第45条）

- 指工会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资源流出的**现时义务**

— 现时义务是指工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

— 确认条件（第46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工会；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计量：工会的各项负债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49条）

— 列报：符合负债定义并确认的负债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第46条）

第四章 负债

• 4.2 应付职工薪酬（第47条 修改）

- 工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付给本单位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
- 包括：
 - 基本工资
 - 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
 - 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 改革性补贴
 - 社会保险费(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 住房公积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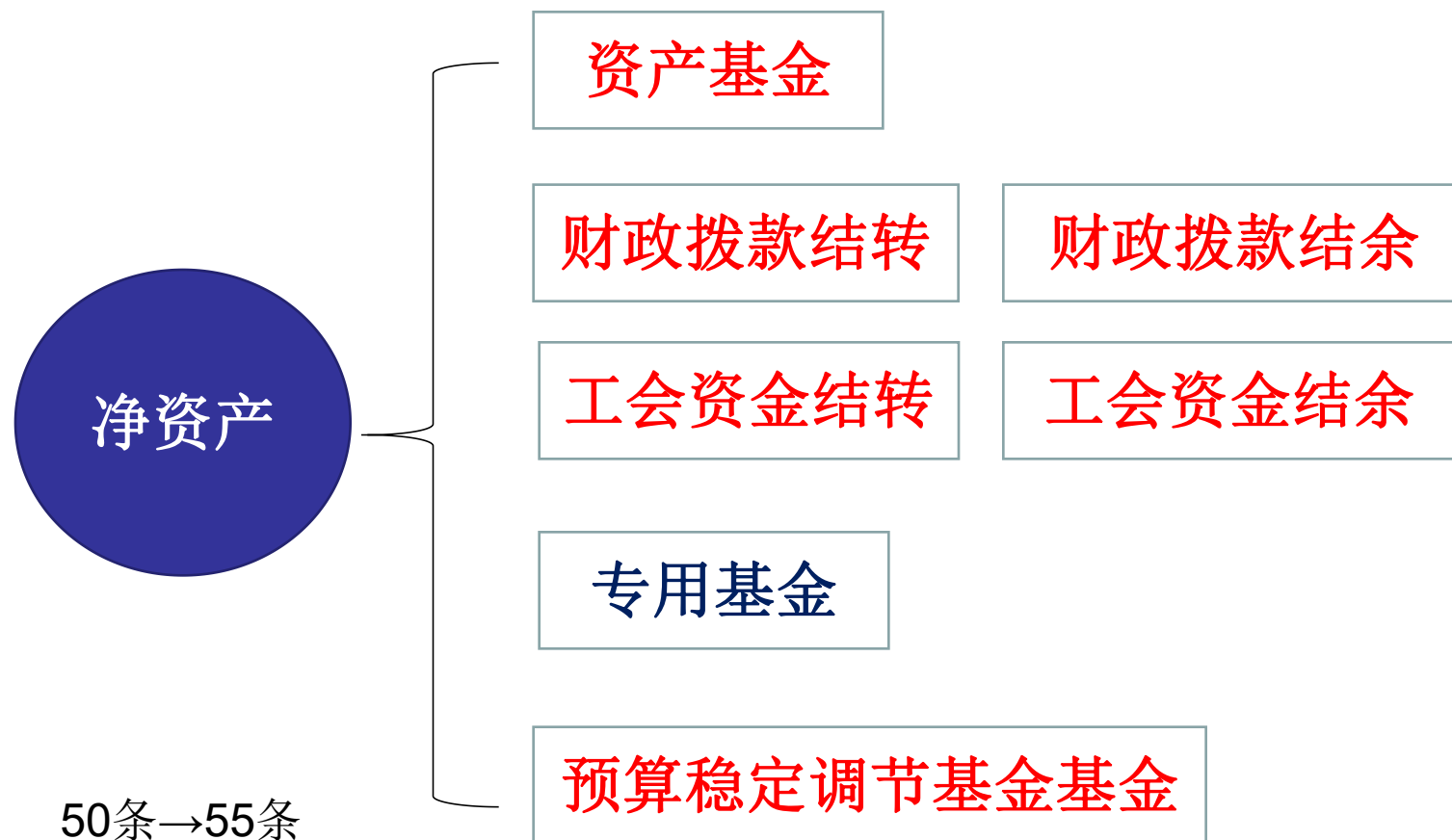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负债

• 4.3 应付款项（第48条）

- 应付上级经费：指本级工会按规定应上缴上级工会的工会拨缴经费。
- 应付下级经费：指本级工会应付下级工会的各项补助以及应转拨下级工会的工会拨缴经费。
- 其他应付款：指除应付上下级经费之外的其他应付及暂存款项，
 - 包括工会按规定收取的下级工会筹建单位交来的建会筹备金等。

- 4.4 代管经费
 - 受托代理行为
 - 代管经费的范围
 - 党费、团费？
 - 与单位其他负债性质不同

第五章 净资产



第五章 净资产

- **5.1净资产定义及构成（第50条）**

- 净资产是指工会的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 包括资产基金、专用基金、工会资金结转、工会资金结余、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五章 净资产

- 与原制度相比
 - 合并了固定基金、投资基金、在建工程占用基金的内容 → 资产基金，并扩大了核算范围
 - 删除了后备金
 - 分拆了结余 →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工会资金结转/结余
 - 增加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五章 净资产

• 5.2 资产基金（第51条）

— 资产基金指工会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非货币性资产在净资产中占用的金额。

- 原制度：固定基金、投资基金、在建工程占用基金

— 确认时点：

- 资产基金应当在取得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及发生长期待摊费用时确认。

— 入账金额：

- 资产基金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五章 净资产

• 5.3 专用基金（第52条）

- 专用基金指县级以上工会按规定依法提取和使用的有专门用途的基金。
- 专用基金的提取和使用
 - 提取专用基金时，应当按照实际提取金额计入当期支出；
 - 使用专用基金时，应当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冲减专用基金余额；
- 专用基金未使用的余额，可以滚存下一年度使用。

第五章 净资产

• 5.4 工会资金结转/工会资金结余（第53条）

— 工会资金结转：

- 指工会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且下年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工会资金。

— 工会资金结余：

- 是指工会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和工会结转资金后剩余的工会资金。

第五章 净资产

• 5.5 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

— 财政拨款结转：

- 是指县级以上工会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且下年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 财政拨款结余：

- 是指县级以上工会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和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第五章 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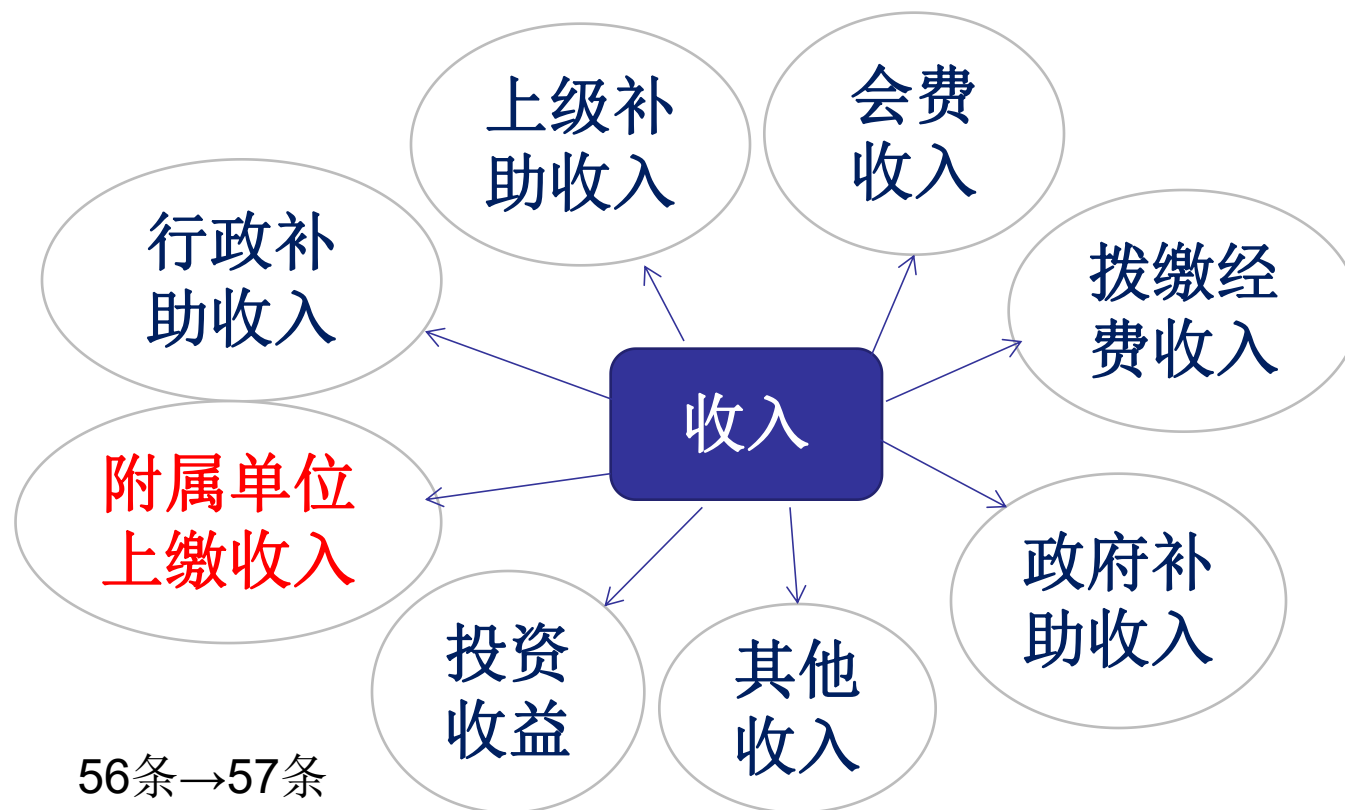
• 5.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县级以上工会为平衡年度预算按规定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 依据：《工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总工办发〔2020〕28号

- 来源：“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年度超收的拨缴经费收入
- 使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存量：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六章 收入



第六章 收入

• 6.1 收入的定义及类别（第56条）

— 收入是指工会根据工会法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活动所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 按照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

- 依据：《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20〕29号）《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9〕26号）

• 6.2 收入的计量（第57条）

— 工会各项收入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六章 收入

• 6.3 各类收入的内涵（第56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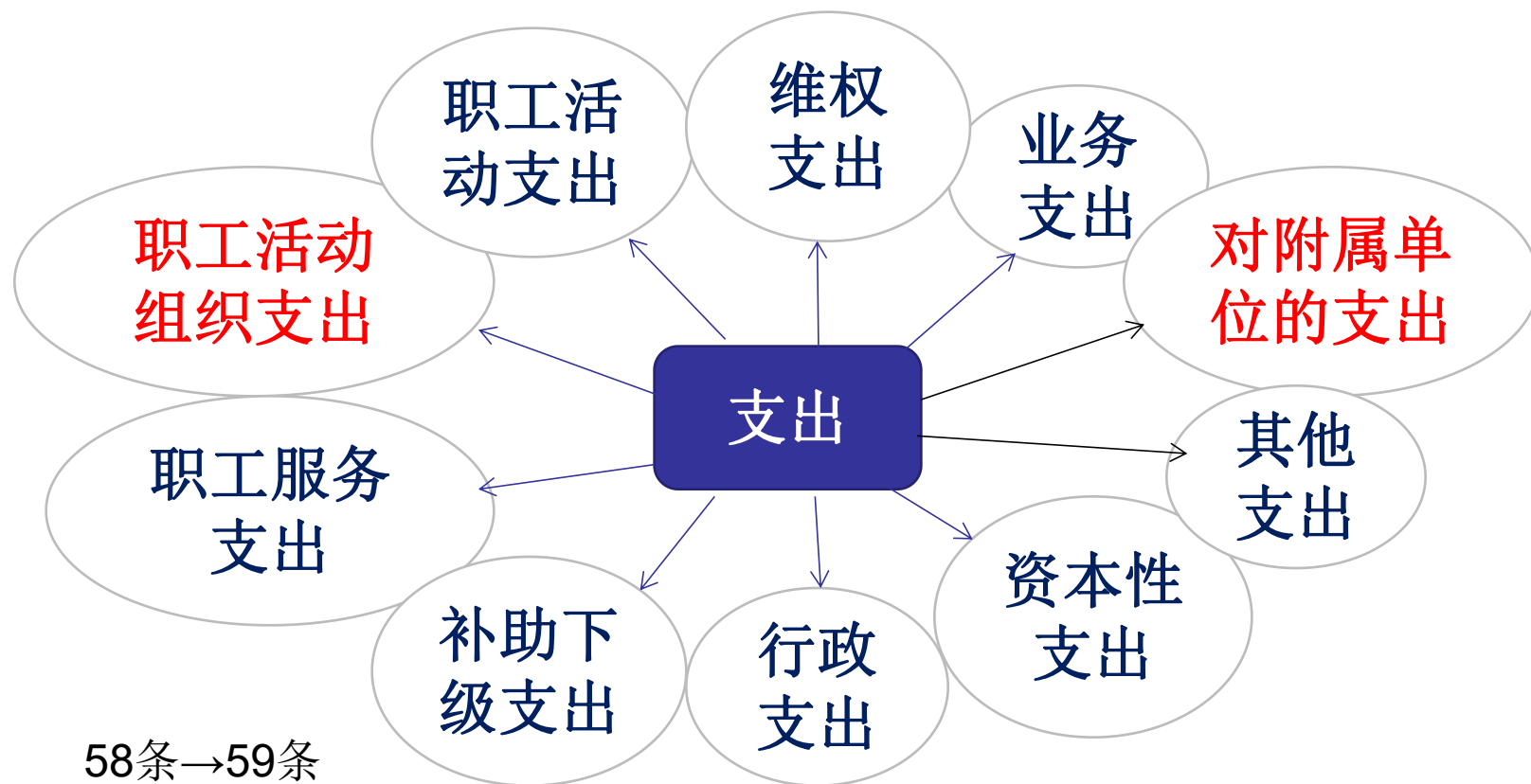
- 会费收入：指工会会员依照规定向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
- 拨缴经费收入：指基层单位行政拨缴、下级工会按规定上缴及上级工会按规定转拨的工会拨缴经费中归属于本级工会的经费。
- 上级补助收入：指本级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补助的款项，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 行政补助收入：指基层工会取得的所在单位行政方面按照工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工会的补助款项。

第六章 收入

• 6.3 各类收入的内涵（第56条）

- 政府补助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工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县级以上工会**的补助款项。
 - 财政拨款收入 同级政府财政部门
 -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工会所属的企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的收入。
- 投资收益：指工会对外投资发生的损益。
-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各类收入之外的各项收入。

第七章 支出



第七章 支出

• 7.1 支出的定义及类别（第58条）

- 支出是指工会为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
 - 按照功能分为：
 - 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活动组织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行政支出、资本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对附属单位的支出和其他支出。
 - ✓ 依据：《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20〕29号）《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9〕26号）
- ## • 7.2 工会各项支出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第59条）

第七章 支出

• 7.3 各类支出的内涵（第58条）

- 职工活动支出：指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劳模疗休养活动、会员活动等发生的支出。
- 职工活动组织支出：指县级以上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和劳模疗休养活动等发生的支出。
- 职工服务支出：指工会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建家活动、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

第七章 支出

• 7.3 各类支出的内涵（第58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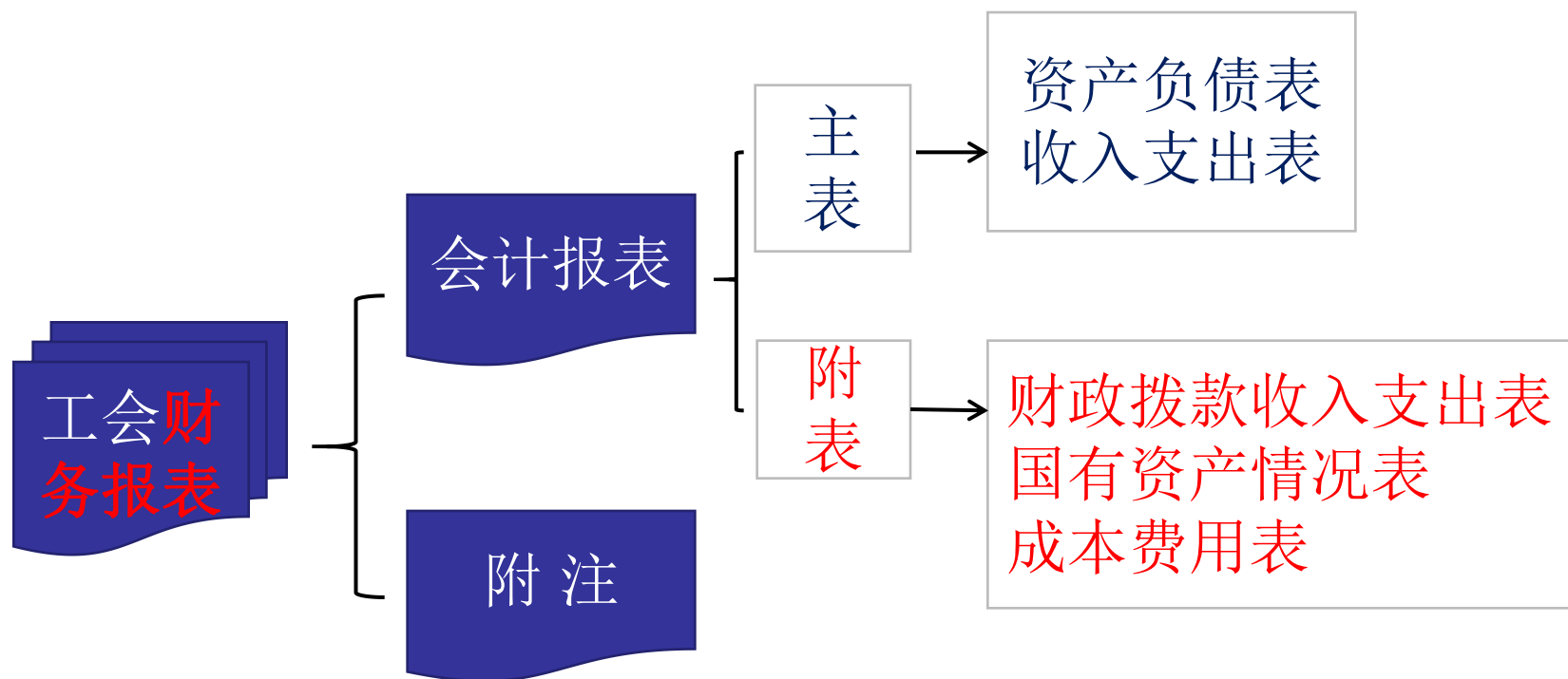
- 维权支出：指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护、法律援助、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和其他维权支出。
- 业务支出：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
- 行政支出：指县级以上工会为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发生的各项日常支出。
- 资本性支出：指工会从事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等而发生的实际支出。

第七章 支出

• 7.3 各类支出的内涵（第58条）

- 补助下级支出：指县级以上工会为解决下级工会经费不足或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下级工会的各类补助款项。
- 对附属单位的支出：指工会按规定对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 其他支出：指工会除上述各类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

第八章 财务报表



60条→64条

第八章 财务报表

- **8.1 财务报表定义及作用（第60条）**

- 工会财务报表是反映各级工会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和预算执行结果的书面文件。
- 工会财务报表是各级工会领导、上级工会及其他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指导工作的重要资料。

第八章 财务报表

- 8.2 工会财务报表构成及内容（第61条）

- 会计报表—主表

-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工会某一会计期末全部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的报表。
 - 收入支出表：是反映工会某一会计期间全部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的报表。

第八章 财务报表

• 8.2 工会财务报表构成及内容（第61条）

— 会计报表—附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是反映县级以上工会某一会计期间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的报表。
- 国有资产情况表：是反映县级以上工会某一会计期间持有的国有资产情况的报表。
- 成本费用表：是反映县级以上工会某一会计期间成本费用情况的报表。

✓ 三张附表的意义所在？

第八章 财务报表

- **8.2 工会财务报表构成及内容（第61条）**

- 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所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报表

- **8.3 年度报表和中期报表（第62条）**

- 工会财务报表分为年度财务报表和中期财务报表。

- 以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期间（如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称为中期财务报表。
 - 年度财务报表是以整个会计年度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

第八章 财务报表

• 8.4 财务报表编报有关要求（第63/64条）

- 工会要负责对所属单位财务报表和下级工会报送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核、核批和汇总工作，定期向本级工会领导和上级工会报告本级工会预算执行情况。
- 工会财务报表要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 工会财务报表应当由各级工会的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第九章 附则

- **9.1 会计基础工作要求（第65条）**

- 工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应当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 **9.2 制度生效日期（第66条）**

- 本制度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 2009年5月31日财政部印发的《工会会计制度》（财会〔2009〕7号）同时废止。